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分办法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1 | 采购人 (采购单位) | 单位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278 号 联系人: 王二保 联系电话: 13564900137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88 弄 A3 楼 1719 室 联系人: 黄倩雯 电话: 021-60252558 传真: 021-60252558 |
| 3 | 项目概况 | <p>项目名称: 消防保障第三方管理服务</p> <p>采购内容:</p> <p>(1) 西渡消防站 15 名消防人员第三方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p> <p>(2) 预算金额 177.80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177.80 万元</p> <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将导致投标无效。</p> |
| 4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网址: www.zfcg.sh.gov.cn）；</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5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 6 | 交付日期 | 合同签订后壹年。 |
| 7 | 竞争性磋商文 件下载时间及 地址 | 下载时间: 2021 年 03 月 09 日-2021 年 03 月 17 日(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 8 | 竞争性磋商文 件疑问的提出 | 提问方式: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 应于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至上海华瑞建设经济 |

| | | |
|----|-----------|---|
| | | 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传真：021-60252558 收件人：黄倩雯 |
| 9 |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
| 10 |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
| 11 |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1年03月24日13:00时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588弄A3楼1719室 |
| 12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响应文件格式一）； 2)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二）； 2-1) 报价明细表（响应文件格式二）；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4) 项目实施方案（响应文件格式四）； 5)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五）； 6) 业绩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7)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如有）（响应文件格式八）； 9) 2019年投标人财务状况（响应文件格式九）；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响应文件格式十）； 11) 项目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12)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16)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响应文件格式十六）； |
| 13 | 投标文件 | 1、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响应文件副本3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个日历天内有效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 | | |
|----|------------|--------------|
| 16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消防保障第三方管理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招标报名；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消防保障第三方管理服务
- 2、招标编号：SHXM-00-20210302-1055
- 3、预算编号：/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 西渡消防站 15 名消防人员第三方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2) 预算金额 177.80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77.80 万元
-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将导致投标无效。
- 5、交付地点：奉贤区。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壹年。
-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8、采购预算金额 1778000.00 元（国库资金：0.00 元；财政资金：1778000.00 元）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1-03-09 09:30:00~11:00:00 至 2021-03-17 13:00:00~16:00:00，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后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章)；
- 3) 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单位公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1-03-09 9:30:00~11:00 至 2021-03-17 13:00~16:0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签收。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1-03-24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1-03-24 14: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88 弄 A3 楼 1719 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88 弄 A3 楼 1719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提供响应文件副本 3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参与磋商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被授权人须一致。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本。请开标时携带现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事处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278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88 弄 A3 楼 1719 室

邮编：201400

邮编：201400

联系人：王二保

联系人：黄倩雯

电话：13564900137

电话：021-60252558

传真：/

传真：021-602525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所有包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及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项目”系指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b. 竞争性磋商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内容及要求

e. 合同条款

f.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g. 评分办法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3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要求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3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通知各潜在投标人。

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应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0.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

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

14.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投标

1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7.1 投标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信用查询记录

18.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18.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18.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

18.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5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须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18.6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19.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19.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9.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0. 投标文件

20.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20.3 投标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1.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内容的操作。**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网上投标程序如有更改，请及时关注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

2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出现投标延期时，则按延期公告/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其操作应遵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4.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5.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25.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1) 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等待磋商。

26. 评标

26.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7. 投标文件初审

27.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2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未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7.4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所投包件的采购预算或项目最高限价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竞争性磋商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9.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9.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9.2 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分办法”。

定标

30. 定标准则

-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 30.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并征得区采管办同意后可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 中标通知

- 3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订合同

- 3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3. 竞争性磋商失败

- 33.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二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二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它

34. 投标注意事项

34.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34.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3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4.5 电子竞争性磋商说明（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3）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4）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CA证书应保持一致，该CA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5）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6）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CA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34.6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

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4.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4.8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400-881-7190）。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将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确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上述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9〕9号文，项目需求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且按照最新一期的品目清单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投标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括

西渡消防站成立于 2009 年，位于奉金路 69 号，内有房间 18 间，15 人为政府购买服务消防人员（1 名队长、1 名副队长、1 名班长，9 名队员、3 名车辆驾驶员），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担负消防出勤任务。

服务期：合同签订起壹年。

二、人员配置

| 项目 | 名称 | 人员数量 | 职责及要求 |
|------|---------|------|--------------------------|
| 人员配置 | 队长（指导员） | 1 |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遵守所有规章制度。 |
| | 副队长 | 1 | |
| | 班长 | 1 | |
| | 驾驶员 | 3 | |
| | 消防员 | 9 | |
| | 合计 | 15 | |

三、现有设备

| 设备名称 | 设备情况 | 设备能力 |
|---------|------------|--------------------------|
| 一号消防车 | 五十铃通勤消防车 | 主要作用是乡村道路救援、执勤驻防等一些特殊任务。 |
| 二号灭火消防车 | 五十铃泡沫水罐消防车 | 载水 2 吨，泡沫 3 吨。 |
| 三号灭火消防车 | 五十铃水罐消防车 | 载水量 2 吨。 |

四、服务内容

主要从事西渡街道辖区或指定区域内的消防安全服务，服务期限内（消防队员实行 24 小时驻厂（单位）服务），投标人负责消防队的日常管理、训练与火场指挥。

1. 协助西渡街道安监职能部门，做好辖区或指定区域内的社区、街道、学校、工厂等区域的火灾扑救、抢险救援与消防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配合与协助街道安监职能部门，为驻勤西渡街道辖区或指定区域内的微型消防站进行的消防相关培训、业务技能指导等工作。
3. 配合西渡街道安监职能部门，深入辖区内各单位，了解与掌握相关单位消防应急预案；定期与不定期的开展防火检查及演练演习，如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与意见，并向有关领导汇报；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做好经常性的灭火基本功的训练，协助安监部门做好辖区内单位制定灭火救援等相关计划（预案），并展开组织演练。
5. 做好战备执勤车辆与装备器材的保养与维护，确保能够随时出警战备使用。
6. 发现火警火灾，立即出动，积极参加扑救，并向应急救援消防部门报告。
7. 服从应急救援消防部门的调令与指挥，支援参加其他单位的灭火战斗。

四、考核办法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分为四个等级（不及格、及格、良好、优秀）。平时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主要考核应急联动能力、人员业务素质、装备维护情况和完成任务情况。年终考核结合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年度综合考核进行。对年终考核不及格或被上级消防部门通报批评 1 次以上的，扣除相关费用 2 万元；造成恶劣影响或者被上级消防部门通报批评 3 次以上的扣除相关费用 5 万元，第二年不得作为投标对象。

五、其他

1. 投标人未按时派消安队伍进驻，投标人应支付月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按合同配置派足人员，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专职消防站人员在位率不低于 80%。如发生出现临时缺员（除正常探亲外），投标人在 15 天内又难以及时补上缺员的，缺员一名，投标人每天承担 80 元，作为其他人员加班补贴、出警补贴、夜宵补贴及伙食补贴等费用支出。在 30 天内仍未能派员补充到位的，工作由甲方安排的，甲方可扣除缺员的月服务费。
3.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消防队员派驻单位后的食宿及床上用品（如：棉被、褥垫、

床单、毛毯、枕头、蚊帐、草席、枕席、棉大衣、面盆、拖鞋、餐具等) 及生活设施如：就餐、洗澡等。《使用年限：参照公安消防部队使用标准》。其他均由投标人负责。

4. 支付方式

| 序号 | 支付时间 | 支付内容 |
|----|-------|------------|
| 1 | 合同签订后 | 支付合同价的 10% |
| 2 | 每个季度末 | 支付合同价的 20% |
| 3 | 服务期满 | 考核合格后支付尾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消防保障第三方管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期次 | 支付条件 | 支付比例（%） |
|----|-------|------------|
| 1 | 合同签订后 | 支付合同价的 10% |
| 2 | 每个季度末 | 支付合同价的 20% |
| 3 | 服务期满 | 考核合格后支付尾款。 |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消防保障第三方管理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消防保障第三方管理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消防保障第三方管理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消防保障第三方管理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

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消防保障第三方管理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消防保障第三方管理服务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 / 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印刷体）：

●投标人（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消防保障第三方管理服务包 1

| 包号 | 报价内容 | 服务期（工期） | 金额(总价、元) |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1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响应文件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详细实施方案等)

响应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六

业绩一览表

2018 年至业绩一览表

| 买方名称 | 项目名称及地点 | 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响应文件格式七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格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

| 分类 | 姓名 | 年龄 | 职称/所获得证书 | 职位/本项目责任 | 工作经历 (曾参与过类似的项目)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团队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 | | | | |

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如有）
(格式自拟)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使用 情况 | 用途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格式九

2019 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承诺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服务期: _____;
- 2、我方承诺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 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人员担负消防出勤任务。
- 4、其他承诺: _____。

如我方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接受相应处罚, 并承担一切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经济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必须全部提供。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自行了解中小企业政策，真实、完整地填写此《声明函》。如因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单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十六

十六-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
| 法定基本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是 | | |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是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是 | | |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十六-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 是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 是 | | |
| 投标报价 |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是 | | |
| ★符合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 是 | | |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十六-3 评标办法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
| 项目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服务范围内的现状分析收集资料,制定对应的实施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优秀的得30-28分,较好的得27-25分,一般的得24-22分。 | | |
| 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综合打分,优秀的得14-12分,较好的得11-9分,一般的得8-6分。 | | |
| 安全文明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要求、安全、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优秀的16-14分,较好的13-11分,一般的10-8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要求要求进行承诺,优于招标人要求的得3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得2分,不能满足承诺的得1分。 | | |
| 设备配备、培训、人员管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设备配备、培训、人员管理体制等综合打分,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 | | |
| 人员配备 | 配备人员的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综合打分。优秀的得12-10分,较好的得9-6分,一般的得5-2分。 | | |
| 业绩(客观分) | 投标人提供2018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有一项得1分,最高5分)。 | | |

注: 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第七部分 评分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磋商评审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辩，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

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

（3）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无缺漏项的，最后磋商报价即评审价。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 类别 | 分值 | 项目 | 权重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10 | 报价得分 | 10 |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p> <p>②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
| 技术得分 | 90 | 项目实施方案 | 30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服务范围内的现状分析收集资料，制定对应的实施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优秀的得30-28分，较好的得27-25分，一般的得24-22分。 |
| | | 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 | 1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综合打分，优秀的得14-12分，较好的得11-9分，一般的得8-6分。 |
| | | 安全文明措施 | 16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要求、安全、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优秀的16-14分，较好的13-11分，一般的10-8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服务承诺 | 3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要求要求进行承诺，优于招标人要求的得3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承诺的得1分。 |
| | | 设施配备、培训、人员管理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设施配备、培训、人员管理体制等综合打分，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 |
| | | 人员配备 | 12 | 配备人员的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综合打分。优秀的得12-10分，较好的得9-6分，一般的得5-2分。 |
| | | 业绩（客观分） | 5 | 投标人提供2018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有一项得5分，最高5分）。 |
| | | 投标文件响应度 | 5 |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响应程度综合打分，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得4-2分，一般的得1分。 |
| 合计 | 100 | | | |

**第八部分 附件
(仅适用于开标前)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 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 (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